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年度資本支出管控辦法

96年0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為提昇本校年度資本支出績效，確保年度預算依計畫進度執行，特訂定本辦法。
2. 年度資本門經費之分配由研究發展處於年度開始前一月負責彙整，並同會計室所提供前一年度各單位分配及實際執行資料後，簽請校長於當年度一月底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妥適分配各單位資本門經費。
3. 經分配會議所分配預算數，各單位應依原提報預算內容，據所分配預算總額於會議決議後10日曆天內將修正後將採購或辦理之預算項目及其預定之作業時程(預定申購日期、預定辦理採購日期、預定結案日期)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行政會議控管。
4. 前述作業時程，除建築工程依工程預定進度及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校舍修繕)等工程，以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原則外，各單位所排定動產類資本門經費之決標率必需符合5月底前達65%、6月底前達75%、9月底前達90%及10月底前達95%，另預算之達成率必需符合3月底前達25%；6月底前達50%；9月底前達80%；10月底前達95%。
5. 倘所分配預算作業時程因故未能依第4點全部規定，必須以書面說明具體理由及提供預定作業進度表資料等資料，在11月底預算達成率必可達99%以上的前提下，簽請校長召開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否則立即收回重新分配。
6. 前述具體理由必須將辦理或購置設備已明確，但因具體且合理理由無法依第4點要求作業時程辦理。倘若是尚無明確規劃，尚需研議，則立即收回另行分配。
7. 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由會計室統計，並於次月行政會議中提出書面報告，由行政會議控管。
8. 各單位所分配預算之執行情形，倘不能合乎第4點所規定作業時程，若有結餘時一律由學校收回統一控管使用，不得要求控留供該單位使用。
9. 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除按第5點申請同意者依所審查通過之作業時程控管外，至3月底預算達成率未達25%者應立即自行檢討。
至5月底實際決標率未達65%需於6月份行政會議提出說明，如說明不合理得由學校收回統一控管使用。
至6月底預算決標率未達75%或達成率未達50%者，需於7月行政會議提出說明，如說明不合理得由學校收回統一控管使用。
至9月底預算決標率未達90%或預算達成率未達80%者，必需於10月行政會議提出書面說明並申請繼續使用；如未提出書面說明並申請繼續使用或未經決議同意繼續使用則由學校收回統一控管使用。
至10月底預算決標率未達95%或預算達成率未達90%者，尚未發生權責部份全數由學校收回統一控管使用，次年度預算分配時，所分配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當年度實際執行數3/4為原則。
10.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